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前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並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因配合國際貿易通關實務之所需，於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業增訂已登錄之機械設備器具授權輸入，及配合增訂展延完成登錄產品效期之規定，且因應電子商務之多樣性發展，提供本標準相關行政規費之多元化便捷繳費方式，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驗證行政規費得由驗證機構代收，以與驗證機構執行驗證之成本費用區隔。（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配合提供申報登錄之授權放行或展延完成登錄產品效期申請。（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本標準所定行政規費之多元化繳費便捷服務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申請人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產品型式驗證，應繳納驗證行政規費，並得由驗證機構代收之。	第四條　申請人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產品型式驗證，應向驗證機構繳納驗證行政規費。	鑑於驗證行政規費與驗證機構執行驗證作業所收取之相關行政與技術成本之費用有別，為避免誤解，爰調整文字，予以區隔。
第五條　申請人為辦理下列事項，應向受理機構繳納相關審查費： 一、申請登錄完成通知書或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授權予他人使用。 二、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之核發、補(換)發及效期展延。 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核准採用適當檢驗方式。 四、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先行放行。	第五條　申請人為辦理下列事項，應向受理機構繳納相關審查費： 一、申請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授權予他人使用。 二、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之核發、補(換)發及效期展延。 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核准採用適當檢驗方式。 四、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先行放行。	鑑於本法第七條及第八條均涉及法定機械、設備或器具等貨品貿易輸入通關管制，針對本法第七條所定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制度，業參酌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於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第十四條之一增訂適用之授權放行作業，爰配合增加相關申請作業應繳納行政規費之規定。
第八條　繳納規費，應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送達、以現金繳納、網路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或至各地金融機構以電匯等多元化繳費方式為之。 前項支票、國庫支票、匯票、轉帳或電匯之受款人，應為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	第八條　繳納規費，應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送達、以現金繳納，或至各地金融機構以電匯方式為之。 前項支票、國庫支票、匯票或電匯之受款人，應為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	一、配合建置繳納規費之電子化多元通路，以提供便捷快速之繳費方式，爰新增以網路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規費之規定。 二、文字酌作修正。
第九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九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 colspan="3">修正規定</th><th colspan="3">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 colspan="3">附表</td><td colspan="3">附表</td><td rowspan="2">鑑於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或型式驗證有區分產品主型式、附屬系列型式及單品之實務需求，及配合提供申報登錄之授權放行或延展完成登錄產品效期申請，爰酌作部分文字修正及增訂應繳規費之收費項目，以臻周延。</td></tr>
<tr><td>規費項目</td><td>細項</td><td>費額</td><td>規費項目</td><td>細項</td><td>費額</td></tr>
<tr><td rowspan="3">一、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之審查、展延及資訊複製規費。</td><td>（一）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之審查。</td><td>申報按次每一主型式/單品收取新臺幣二千元。</td><td rowspan="3">一、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之審查及資訊複製規費</td><td>（一）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之審查</td><td>申報按次每一型式收取新臺幣二千元。</td></tr>
<tr><td>（二）登錄完成通知書之效期申請展延之審查。</td><td>每一登錄完成通知書收取新臺幣五百元。</td><td>（二）已登錄產品之資訊變更</td><td>按次計收登記費新臺幣一百元。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予計收。</td></tr>
<tr><td>（三）已登錄產品之資訊變更。</td><td>按次計收登記費新臺幣一百元。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予計收。</td><td>（三）已登錄產品之資訊重製或複製</td><td>依勞動部所定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規定收取重製或複製費。</td></tr>
</table>

	（四）已登錄產品之資訊重製或複製。	依勞動部所定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規定收取重製或複製費。				
	（五）登錄完成通知書授權他人使用之審查。	按次每一主型式或附屬系列型式(不計數量)收取新臺幣五百元。				
二、產品型式驗證之驗證行政規費。	（一）型式驗證產品之驗證費。	按次每一主型式/單品收取新臺幣二千元；附屬系列型式(不計數量)收取新臺幣一千元。	二、產品型式驗證之驗證行政規費	（一）型式驗證產品之驗證規費	按次每一型式收取新臺幣二千元；附屬系列型式(不計數量)收取新臺幣一千元。	
	（二）驗證不合格案	依驗證規費減半收費。		（二）驗證不合格案件之複驗	依驗證規費減半收費。	

	件之驗。					
三、型式驗合格證明書發、換）及展審費規之延查。	（一）型式驗合格證明授他使之查審。	按次每一主型式或附屬系列型式(不計數量)收取新臺幣五百元。	三、型式驗合格證明書核發、補（換）發及展延之審查規費	（一）型式驗合格證明書權人用審查	按次每一型式收取新臺幣五百元。	
	（二）驗合證格明之期請延審查。	每一證明書收取新臺幣五百元。		（二）驗合證格明之期請延審查	每一證明書收取新臺幣五百元。	
	（三）補或發換型驗合證發式證	每一證明書收取新臺幣五百元。		（三）補發或發換型驗合證式證格明之審	每一證明書收取新臺幣五百元。	

	證書審查。	
四、構造特殊採當方具行申審費規格產用檢式結放請查之規。	（一）構造格特殊品用當驗式審規特產採適檢方之查。	按次每一主型式/單品收四取新臺幣千元。
	（二）具結行行請審先放申之查。	按次每一主型式/單品收二取新臺幣千元。
五、申請為機可查可驗證認審認構之及規費。	（一）申請驗機之料查為證構資審。	每件收取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查	
四、構造規格特殊採當方具行申審規格產品適驗及先行之請查規費	（一）構造格規特殊產品用當驗式審採適檢方之查	按次每一型式收取新臺幣四千元。
	（二）具結行行請審先放申之查	按次每一型式收取新臺幣二千元。
五、申請為機可查可驗證認審認構之及規費	（一）申請驗機之料為證構資審查	每件收取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驗證之機構認可	實地查核、複查及追蹤查核，按次收取新臺幣

	（二）驗證機構之認可。	實地查核、追蹤複查及追蹤查核，按次收取新臺幣一萬元。但實地查核、複查或追蹤查核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			一萬元。但實地查核、複查或追蹤查核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	